

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公司聘请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发来的《关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函》获悉：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并成立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原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员工及业务转移至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并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名义为客户提供服务。

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经审计委员会三届九次会议提议，并经董事会九届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董事会拟定，原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负责的我公司 2013 年审计工作，将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履行。该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为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是合理的，相关程序也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